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適用法律禁止該等刊發、分發或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分發或發佈。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內幕消息  
完成票據發行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8條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售票據。

**完成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購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契約已經簽立，而票據發行亦已完成。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售票據。

## 完成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購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契約已經簽立，而票據發行亦已完成。

## 契約

契約訂明，在出現控制權變動後，本公司將提呈要約回購所有未贖回票據，回購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的101%，另加於回購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及額外金額（定義見契約）（如有）。

就契約項下的控制權變動，當中包括任何導致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交易：  
(1)於一項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該詞指證券交易法第13(d)條所用者）（認可持有人除外）出售、租賃、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透過合併或整合進行者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或(2)採納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或(3)認可持有人合計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30%的已發行股本（包括任何及所有收購任何股本的協議、認股權證、權利或選擇權）（各情況下均按表決權及股權大小計算）；或(4)完成首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導致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人士」（定義見上文(1)項））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按表決權而非股份數目計算）高於當時認可持有人合計實益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或(5)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賭場持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任何及所有收購任何股本的協議、認股權證、權利或選擇權）（各情況下均按表決權及股權大小計算）。

契約項下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擔保人」	指	NagaCorp (HK) Limited、金界有限公司、NagaCity Walk Limited、Naga 2 Land Limited及Naga 3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擔保人及GLAS Trust Company LLC（作為票據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書面協議，據此票據已發行且受紐約州法律規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二零二四年到期350,000,000美元7.95%不可換股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擔保人作出擔保之票據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認可持有人」	指	(1)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其直系家屬； (2) 本釋義第(1)條所述人士之任何聯屬人（定義見契約）（不包括聯屬人釋義第(1)或(2)條所界定之聯屬人）；及 (3) 其超過80%的股本及具表決權股份（或如屬信託，則為其實益權益）由本釋義第(1)及(2)條所述人士擁有之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擔保人、瑞信、摩根士丹利及瑞銀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及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